

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建标函〔2020〕248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勘察设计企业及注册人员 “双随机 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城乡建设局），广德市、宿松县住房城乡建设局：

根据《关于印发〈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0年版）〉及〈2020年度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建稽函〔2020〕200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为做好随机抽查工作计划中的“2020年度全省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市场行为及其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在皖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企业及其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

二、检查内容

检查内容详见《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督检查工作指引》（附件1）、《勘察设计企业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及执业行为监督检查工作指引》（附件2）。

三、检查方式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企业及其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检查对象包括企业、注册人员及其承揽的工程项目，抽查方式包括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抽查基数和抽查比例由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结合本地实际自行确定。

四、检查要求

（一）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本地区年度抽查工作计划，于4月10日前录入监管平台向社会公示，10月底前完成检查工作。

（二）按照“谁检查、谁录入”的原则，各地应在抽查检查完成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登录安徽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将抽查结果向社会公示。

（三）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后续进行立案查处，并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安徽省事中事后监管平台，记于企业名下，并向社会公示。

（四）对通过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发现的违法违规个案线索，要立即实施检查、处置。

（五）根据企业信用状况，采取差异化监管措施，对守信企业，合理降低抽查的比例和频次，避免不必要的检查；对失信和严重失信企业，适当提高抽查的比例，实行严管和惩戒。

（六）请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通知》要求于7月10日、12月10日前，汇总填报本地（含

县、区)《2020年度抽查任务开展完成情况统计表》，连同半年、全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总结报送我厅。

联系人：标准定额处 李长青

联系电话：0551-62871500

- 附件：1.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2. 勘察设计企业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及执业行为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及市场行为 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 (一) 勘察设计资质合法性的检查。
- (二) 违规承揽业务的检查。
- (三) 转包、违法分包的检查。
- (四) 勘察设计文件合法性检查。
- (五) 质量责任的检查。
- (六) 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内容

1. 勘察设计资质合法性的检查。

检查勘察设计企业是否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查看资质证书是否有效，查看营业执照的企业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是否发生变更，是否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查看主要专业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近一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原件，注册执业人员的注册证书、执业印章以及非注册执业人员毕业证、职称证书。检查技术负责人、主要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等是否达到相应的资质等级标准。资质证书、注册人员的注册证书、执业印章有效期可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官网“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jzsc.mohurd.gov.cn>) 进行核实。

2. 违规承揽业务的检查。

检查勘察设计企业是否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是否以其他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是否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根据《工程设计资质标准》(2007年修订本)、《工程勘察资质标准》(建市〔2013〕9号)中“各行业建设项目设计规模划分表”、“工程勘察项目规模划分表”，确定项目的勘察设计规模；按照甲级资质承揽业务规模不受限制，乙级可承揽乙级(中小型)项目，丙级可承揽丙级(小型)项目的规定，判断企业是否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业务。

3. 转包、违法分包的检查。

检查勘察设计企业是否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赴勘察设计企业或工程项目现场，查看勘察设计项目招投标文件、合同协议书、勘察设计文件、竣工报告等工程资料，检查勘察设计文件是否加盖工程勘察设计专用章和相应的执业印章；通过现场验证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的身份证，询问相关技术人员项目规模、主要技术参数、项目完成时间、专业技术要求等，比对勘察设计文件中的签名笔迹，检查勘察设计文件的项目负责人、审核人、校核人、设计人等与实际完成人是否一致，判断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4. 勘察设计文件合法性检查。

检查勘察设计文件(图纸)是否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检

查施工图图纸是否有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

5. 质量责任的检查。

检查勘察设计企业是否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检查设计企业是否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检查设计企业是否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

6. 违法违规行为的检查。

检查勘察设计企业遵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情况，是否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检查方法

采取“双随机”抽查机制实施监督检查，检查对象包括勘察设计企业及其承揽的工程项目，抽查方式包括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三、检查依据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93 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二十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不得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

第二十五条：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应当以下列规定为依据：

- （一）项目批准文件；
- （二）城乡规划；
- （三）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四）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

铁路、交通、水利等专业建设工程，还应当以专业规划的要求为依据。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7 号）

第十九条：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一条：设计单位应当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建设工程设计。

第二十二条：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除有特殊要求的建筑材料、专用设备、工艺生产线等外，设计单位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三）《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60 号）

第十三条：企业在资质证书有效期内名称、地址、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后 30 日内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实施监督管理。

（四）《安徽省省级政府权责清单目录（2019 年本）》（皖政〔2019〕71 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第 10 项：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施工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处罚；

第 12 项：建设、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第 14 项：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工程监理单位、房地产开发企业违反民用建筑节能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第 18 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第 27 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处罚。

（五）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19 年度调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建法函〔2019〕1592 号）。

附件 2

勘察设计企业注册建筑师 注册工程师 注册及执业行为监督检查工作指引

一、抽查事项

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注册及执业行为监督检查。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一) 检查内容

1. 检查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是否存在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且情节严重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情形。

2. 检查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是否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

3. 检查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是否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

4. 检查注册建筑师执业行为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5. 检查注册工程师执业行为是否违反《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有关规定。

6. 检查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是否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 检查方法

采取“双随机”抽查机制实施监督检查,检查对象包括注册建筑师、注册工程师及其承揽的工程项目,抽查方式包括实地核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等。

三、检查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

第四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人事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注册建筑师的考试、注册和执业实施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八条:注册建筑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 (二)保证建设设计的质量,并在其负责的设计图纸上签字;
- (三)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单位和个人的秘密;
- (四)不得同时受聘于二个以上建筑设计单位执行业务;
- (五)不得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

第三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筑师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三)《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七条:注册工程师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规定;
- (二)执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 (三)保证执业活动成果的质量,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 接受继续教育, 努力提高执业水准;

(五) 在本人执业活动所形成的勘察、设计文件上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六) 保守在执业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他人的商业、技术秘密;

(七) 不得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或者执业印章;

(八)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九) 在本专业规定的执业范围和聘用单位业务范围内从事执业活动;

(十) 协助注册管理机构完成相关工作。

(四)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143 号)

第十九条: 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建筑节能标准的要求进行设计, 保证建筑节能设计质量。

(五) 《安徽省民用建筑节能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43 号)

第十一条: 设计单位及其注册执业人员应当在民用建筑设计文件中编写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标准的设计内容, 不得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

(六) 《安徽省省级政府权责清单目录(2019 年本)》(皖政〔2019〕72 号)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第 11 项: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节严重的、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处罚;

第 13 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处罚；

第 15 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处罚；

第 16 项：注册建筑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有关行为的处罚；

第 17 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行为的处罚；

第 19 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证书的处罚。

（七）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19 年度调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建法函〔2019〕1592 号）